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浩	欧阳美琼	
电话	0730-5715016	0730-5715016	
传真	0730-5715017	0730-5715017	
电子信箱	dms@chinazhjt.com.cn	dms@chinazhj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8,238,973.15	851,350,472.83	-2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9,775.02	5,180,233.73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10,182.04	-9,676,624.89	-4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82,139.09	15,776,911.00	15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94	-2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94	-2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20%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5,071,646.49	711,241,484.65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8,930,905.04	487,795,130.02	-3.8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83%	66,212,616		质押	3,000,000	
					冻结	14,100,000	
高吉均	境内自然人	1.98%	5,269,996				
周强光	境内自然人	0.88%	2,358,2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039,136				
鞠文善	境内自然人	0.75%	2,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慧点金88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667,000				
陈泽淇	境内自然人	0.49%	1,313,638				
冯靓	境内自然人	0.46%	1,226,400				
刘自力	境内自然人	0.41%	1,100,000				
徐清燕	境内自然人	0.39%	1,04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股东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高吉均5,269,996股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鞠文善2,000,000股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陈泽淇1,313,638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冯靓1,226,400股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徐清燕1,049,400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饲料销量出现行业性下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巨大的市场压力,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坚持"优势优先、改革创新"的经营思路,以"调整结构、创新机制、提升管理"为工作主线,以"提质扩量,挖潜增效"为突破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有效抵御了市场冲击。一是深入落实"质量控制、成本控制、服务营销、绩效考核"四大体系建设,加强前期科及预混料的市场推广,坚持以猪场开发为核心,做透基地市场;二是狠抓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把控原料、工艺、配方等关键环节,积极开展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培训及辅导,产品质量得到显著提升;三是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大考核力度,向管理要利润;四是加强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优化升级,报告期内推出的特护宝、正虹教槽料等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8,238,973.15元,同比下降21.51%;营业利润1,870,448.05元,同比增加1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9,775.02元,同比下降26.2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05,071,646.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8,930,905.04元。

(1)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68,238,973.15	851,350,472.83	-21.51%	
营业成本	618,725,835.58	795,736,363.91	-22.24%	
销售费用	25,325,415.07	24,579,728.21	3.03%	
管理费用	33,965,647.45	35,548,459.86	-4.45%	
财务费用	2,932,147.29	3,366,851.92	-12.91%	
所得税费用	544,684.72	2,588,619.94	-78.96%	本期净利润减少,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减少
研发投入	14,865,953.56	15,429,127.25	-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2,139.09	15,776,911.00	152.79%	(1)由于原料行情不稳,本期期末库存原料较期初减少701.88万元,而上年同期增加2,831.13万元;(2)本期收到的预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1,281.61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6,827.87	-3,549,884.56	-550.35%	(1)本期购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776.81万元;(2)本期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519.20元,而上年同期增加了883.05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2,630.13	4,052,121.43	-412.49%	本期短期借款减少1,000万元,而上年同期增加700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06,332.91	16,305,072.04	164.99%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分析: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饲料行业	747,254,124.08	694,890,732.71	7.01%	-19.01%	-19.90%	1.03%
饲养行业	20,821,307.76	24,812,207.07	-19.17%	1.73%	-9.35%	14.57%
其他行业	1,268,403.00	814,015.50	35.82%	4.68%	-0.23%	3.16%
分部间抵消	-102,660,812.14	-102,660,812.14				
合计	666,683,022.70	617,856,143.14	7.32%	-21.42%	-22.22%	0.96%
分产品						
饲料销售	668,578,320.84	617,876,591.71	7.58%	-14.27%	-14.13%	-0.14%
饲料原料销售	78,675,803.24	77,014,141.00	2.11%	-44.92%	-45.99%	1.95%
性猪销售	20,821,307.76	24,812,207.07	-19.17%	1.73%	-9.35%	14.57%
其他产品销售	1,268,403.00	814,015.50	35.82%	4.68%	-0.23%	3.16%
分部间抵消	-102,660,812.14	-102,660,812.14				
合计	666,683,022.70	617,856,143.14	7.32%	-21.42%	-22.22%	0.96%
分地区						
湖南分部	338,356,342.01	313,923,938.60	7.22%	-15.68%	-16.03%	0.38%
安徽分部	151,981,038.56	140,722,786.75	7.41%	4.91%	5.65%	-0.64%
江苏分部	47,319,992.99	45,237,183.03	4.40%	-17.57%	-17.45%	-0.14%
河北分部	19,633,247.98	18,579,887.83	5.37%	-14.99%	-16.21%	1.38%
山东分部	12,588,969.50	11,800,346.33	6.26%	-48.67%	-48.60%	-0.13%
上海分部	78,675,803.24	77,014,141.00	2.11%	-44.92%	-45.99%	1.95%
黑龙江分部	9,666,625.45	9,041,771.62	6.46%	-5.05%	-3.92%	-1.10%
广西分部	53,195,144.50	50,173,575.23	5.68%	-21.10%	-21.48%	0.46%
吉林分部	11,761,467.25	10,705,425.08	8.98%	-14.87%	-16.83%	2.14%
湖北分部	24,615,647.25	22,762,255.01	7.53%	-25.86%	-25.58%	-0.35%
河南分部	18,576,178.11	18,105,142.01	2.54%	-18.05%	-15.98%	-2.40%
北京分部	2,973,378.00	2,450,502.79	17.59%	-2.39%	0.12%	-2.07%
分部间抵消	-102,660,812.14	-102,660,812.14				0.00%
合计	666,683,022.70	617,856,143.14	7.32%	-21.42%	-22.22%	0.96%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5,608,677.83	52,402,344.92	+82.45%	因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及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部分货币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4,055.00	10,038,000.00	-30.32%	本期期末持有的股票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8,720.00	1,079,010.92	-51.93%	本期预缴税款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392,300.00	71,436,300.00	-32.26%	因减持方正证券股票及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价格下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100.00%	本期子公司淮北正虹参股宿迁荣义牧业有限公司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21,712.83	2,771,807.50	-41.49%	本期种猪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993,626.32	4,908,087.12	-59.38%	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45,430,663.15	14,184,056.93	+220.29%	预收鱼饲料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6,931,203.32	69,615,203.32	-32.58%	因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下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0,371.13	322,206.47	+117.37%	本期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税金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15,106.57	-171,722.77	+749.36%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收回部分应收款项冲回已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48,065.00	-837,759.27	+356.41%	因本期将上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而导致增加
投资收益	14,247,932.99	10,507,593.96	+35.60%	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34,241.26	7,167,679.71	-64.64%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上海正虹取消合约收到违约金298.60万元
营业外支出	327,703.39	896,762.15	-63.46%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	544,684.72	2,588,619.94	-78.96%	因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公司现拥有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共27家(不含方正证券),其中饲料经营企业21家,分布在全国十三个省市区;非饲料企业6家。

报告期,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淮北正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5,000,000.00	45,920,097.44	23,612,713.41	113,296,092.33	3,284,909.33	2,928,377.75
山东省昌邑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5,200,000.00	8,915,978.43	7,271,422.10	12,595,256.68	-586,681.25	-586,681.25
武汉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20,000,000.00	39,321,394.62	21,762,937.81	24,635,231.45	376,013.27	310,359.42
岳阳市正飞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60,000,000.00	31,708,150.88	24,405,196.94	20,304,855.98	-1,286,100.63	-1,357,032.71
上海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饲料、农副产品、国内贸易销售	55,560,000.00	59,425,365.65	52,505,033.92	78,675,803.24	1,366,376.78	1,366,376.78
北京正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	生物科技开发;制造、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300,000.00	18,812,332.16	17,921,051.03	2,973,378.00	-241,140.98	-241,140.98
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品加工	肉类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包装材料的制造及产品自销	216,533,280.00	59,648,733.10	48,393,261.61	0.00	-2,546,490.66	-2,463,791.46
宜兴市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40,000,000.00	33,786,024.08	21,536,692.28	16,798,410.54	-759,078.94	-759,078.94
石家庄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18,000,000.00	11,483,071.97	5,618,913.64	6,822,671.43	-1,149,338.05	-1,150,279.76
正虹集团(宿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	15,000,000.00	16,135,412.43	10,733,260.36	18,316,332.13	-463,873.65	-464,183.65
南通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	5,000,000.00	6,243,377.01	3,645,148.77	12,223,992.89	-1,630,471.75	-1,630,471.75
岳阳湘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综合开发	饲料、饲料添加剂仓储、中转、销售、房地产综合开发	46,180,000.00	27,011,264.41	10,740,233.27	1,268,403.00	-309,513.49	-293,297.37
焦作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9,000,000.00	11,124,807.22	2,439,791.44	14,130,461.00	-746,433.65	-746,433.65
驻马店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6,000,000.00	2,335,753.28	1,622,195.51	4,463,101.19	-589,565.39	-589,800.94
亳州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000.00	10,617,765.27	4,253,243.44	17,324,052.80	-76,480.61	-75,692.61
安徽滁州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000.00	12,459,688.39	5,849,266.15	21,438,240.03	77,834.44	75,834.4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设子公司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50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30年4月15日,股东出资情况将由公司通过湖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壮华

2015年8月20日

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27日成立。根据《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一年,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

根据《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现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聘请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人,并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对《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本次修订主要对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的保本及保证"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对合同其它部分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也同步进行了修改和更新。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新了基金合同附件:保证合同。投资者可访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及保证合同。

此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此次修订基金合同条款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讫日期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属于本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27日成立。根据《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一年,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及安排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一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本基金到期处理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8月21日在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发布了相应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3日起生效。

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为20亿元。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20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起(含)至2015年9月7日止(含)。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9月23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自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在每个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净值累计收益率连续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 个工作日),并进入到期期间。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的目标收益率为8%。

4、本基金将根据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的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设定过渡期申购的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若本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实际的过渡期结束日期和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期将早于上文设定日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披露媒体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5、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 2015年8月27日起(含)至 2015 年9月7日止(含),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时间。该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业务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申购业务、转换转入业务。

(2)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为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该期间本基金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暂停赎回业务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15年9月22日,为本基金的折算日,该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4)上述的暂停及开放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规则

1、到期操作方式

本次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两种处理方式之一,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业务申请。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到期操作方式做出选择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2、到期操作的时间

自2015年8月27日(含)至2015年9月7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业务。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到期操作的费用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办理赎回业务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在到期操作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无交易费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用。

4、本次到期操作结束后,未选择赎回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

5、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业务。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届满,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将补足该差额。

认购保本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

三、过渡期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平稳进行,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结束下一个工作日起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即自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过渡期内,本基金仅接受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不接受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2015年9月2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于该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第二个保本周期的20亿元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过渡期的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9月8日(含)至2015年9月22日(含)开放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100,000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150=86,956.52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100,000元,假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获得86,956.52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按担保额度对基金规模实行上限控制,担保额度为20亿元。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20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基金计划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9月22日收市后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3、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 ×1.0000元)

四、到期选择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5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

(1)在2015年8月27日(不含该日)之后至其作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7日)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是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是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3、基金管理人将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上述期间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上述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

五、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一年,起始日为2015年9月23日,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6年9月23日(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保本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从上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3、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

(2)投资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二)保本的担保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是: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从上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3、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

(2)投资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